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115學年度招生辦法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115學年度私立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招生實施計畫第21點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114學年度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三、招生名額

核定班級數：11班

核定總招生人數：495人

(一) 優先入學：本校創辦人、現任董事、經核備之董事會秘書、辦事員及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符合入學資格者，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學。符合資格欲申請者，須備妥戶口名簿影本至註冊組辦理報到。報到截止日為115年1月20日(二)，未依限報到者，喪失優先入學資格。

(二) 甄選入學：須報名參加115年3月14日(六)辦理之招生甄選。錄取人數為核定總招生人數扣除優先入學人數後的餘額。

(三) 學校重點發展特色人數：0人。

(四) 抽籤入學人數：0人。

(五) 備取人數：備取人數為甄選報名人數扣除正取生人數。

四、學校重點發展特色辦理方式：無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115年1月14日(三)上午8時 至 115年2月23日(一)下午2時。

六、甄選日期：115年3月14日(六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採用本校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作業。

八、報到

(一) 報到日期：115年3月18日(三)16:00~19:30。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報到流程：(1)填寫輔導課意願調查表。(2)繳交暑期輔導費用與服裝代辦費。(3)服裝尺寸確認。

2. 未按時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由備取生進行遞補。
3. 已完成報到之新生須於開學前繳交小學畢業證書，未於期限前繳交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。

九、缺額遞補方式：依備取順序於報到現場叫號遞補，甄選入學備取生名額遞補報到用完後，另行電話通知遞補報到。

十、收費項目及額度：以下所列收費標準係依據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收費標準，實際收費金額依據教育局函頒「11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

表：114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國中部七年級收費項目明細表

收費項目		七年級
學費		
雜費		60,075
代收 代辦費	家長會費	120
	學生團體保險費	233
	冷氣使用費	1,000
	學習輔導費	2,700
	其他	3,580
	書籍費	4,900
實收總額		72,608

十一、編班方式：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及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